

湖北文理学院教务处

教（2023）92号

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上学期期中 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第9-12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现就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第9-12周，即10月30日-11月24日。

二、检查内容

（一）常规教学管理

1.课堂教学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理论教学计划执行情况，课堂教学任务变更、调停课情况，教育教学运行情况等。要对本学期《教育教学工作简报》（第18-24期）中通报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重点检查通报的课堂和教师是否整改落实到位。

2.实验教学工作检查。重点检查本学期实验教学任务及课表的落实情况、课程教学方案、实验指导书（电子或纸质）、教学进度安排（含分组安排和所开设实验项目）、学生实验记录、学

生实验报告等材料。

3.实习安排及开展情况，校友邦实习管理平台使用情况，实习信息上报完成情况。

4.教学档案建档规范落实和整改情况，近3年毕业论文的建档、存档情况。结合专业认证、审核评估等要求，检查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对毕业要求支撑等情况。

5.实验室安全中期检查。对前期实验室用电安全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进行整改后检查；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检查要点，做好期中实验室安全检查；检查本学期实验室安全教育开展情况；检查实验技术人员履职情况。

6.2023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准备情况。

7.学业学籍清理情况，重点是学业警示、重修、留级和退学等相关工作。

8.新进教师导师制的落实情况。

（二）期中考核工作

原则上开设的课程都应组织期中考核。统考公共课程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考试时间，具体时间见《关于 2023-2024 学年上学期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教〔2023〕67 号）；其他课程由各二级学院在第 11 周内根据教学大纲规定的考核形式随堂进行。

命题应覆盖教学大纲要求的大部分知识点，恰当采用多种题型搭配，合理安排难度比例，增强试题的开放性和灵活性，减少死记硬背题型，引导鼓励创造性思维，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推

进或参与认证的专业，应按认证要求组织考核。

三、检查方式

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采取教师自查、学院抽查督导和学校抽查督导相结合，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教师自查

各学院组织教师对各自教育教学情况进行自查。

（二）学院抽查督导

各学院组织院系管理干部、学院教学督导员和教师等开展覆盖全部专业和年级的教学检查督导，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三）学校抽查督导

教务处和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将组织人员对各学院的自查情况进行集中检查，对教学计划执行、教学管理规范执行等情况进行重点抽查。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总结教学工作

各学院要按照前述“检查内容”逐项开展相关工作，认真梳理前一阶段教育教学情况，总结经验、挖掘亮点、发现不足、研究改进，并形成本学院期中教学检查报告。教学检查报告应包括“检查内容”各方面，数据详实、语言凝练、表达清晰。

（二）按时报送检查情况

请各学院于 11 月 27 日下午 17:30 前将本院期中教学检查报告纸质版由分管院长签字和学院盖章后连同 word 电子版（公

文格式排版)报送至教务处教学运行管理办公室。

教务处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3 年 10 月 25 日